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京青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俊峰与被告南京青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1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